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审议批准。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 / 份。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好于预期，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同时也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拟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三、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本次调整，则公司未来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本次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泰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德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002843

法定代表人：方鸿

董事会秘书：谢映波

证券事务代表：谭永平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邮政编码：410023

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　真：0731-88051618

互联网地址：www.bichamp.com

电子信箱：tjxc@bichamp.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德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2020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收件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邮政编码：4100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德军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附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征集人赵德军：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 / 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048.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4.99%，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296.80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计 10,499,9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泰嘉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持有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泰嘉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的利息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6.8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296.8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李辉	董事，总经理	861.00	20.04%
彭飞舟	董事，副总经理	861.00	20.04%
谢映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2.50	11.93%
谢朝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2.60	8.21%
李灿辉	副总经理	352.60	8.21%
甘莉	职工监事	12.30	0.29%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共 14 人)		1,344.80	31.30%
合计		4,296.8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296.8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总计 10,499,9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1,048.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10 元 / 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

2、合理性说明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即第一发展曲线为锯切业务，以“双五十”为发展目标，提升市占率；第二发展曲线为精密制造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应用能力，突破第二主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第三发展曲线为股权投资，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并为主业发展寻求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实施“实业 + 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4.10 元 / 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 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